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莊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120年1月10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3.26%計算，並約

01 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時
02 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
03 逾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4 期數為三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
05 僅攤還至114年6月1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475,07
06 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
07 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6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8 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身分證影本、台幣放款
19 利率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
20 7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
21 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
22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次按
2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6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7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8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9 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沈世儒